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舟菜办〔2023〕3号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流通项目 建设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《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流通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方案》
已经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，现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17日

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流通项目 建设管理实施方案

为高质量推进我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、规范建设程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浙江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浙农产发〔2022〕7号）和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舟财资环〔2023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“菜篮子”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。市场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，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、预选分级、加工配送、冷藏冷冻、物流运输、包装仓储、电子结算等设施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信息化建设项目。线上“菜篮子”建设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、物联网等项目，建设数字“菜篮子”信息服务平台及销售终端配套设施，宣传、采集并发布“菜篮子”商品供求、价格等信息以及完善市场监测、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的建设项目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（一）对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5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；若列入重点工程或年度重点工作项目的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二）对信息化建设项目企业建设的按设施设备投资额的5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40万元。

（三）对列入市委市政府“菜篮子”工程重要建设项目或民生实事项目的，给予重点补助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“菜篮子”管理部门负责将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报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，非属地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报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。项目申报需填写《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流通项目建设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汇总后进行审核，通过后印发年度流通项目建设库，对纳入建设库的项目可进行补助。对列入市委市政府“菜篮子”工程重要建设项目或民生实事的项目，可给予补助。
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“菜篮子”管理部门负责对属地项目进行验收，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负责对非属地项目进行验收。

四、项目补助

（一）属地项目。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地“菜篮子”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》，报送至属地县（区）、功能区“菜篮子”主管部门。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“菜篮子”主管部门审核后，签署意见并汇总上报至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备案。

（二）非属地项目。项目实施单位向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》，报送至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审核。

五、资金拨付

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项目所属县（区）、功能区，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及时依规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。

附件：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流通项目建设申请表

附件

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流通项目建设申请表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：万元

申请单位(全称)			
项目归属地			
项目名称		项目地址	
法人代表		联系人及电话	
投资总金额		申请补助金额	
项目主要内容（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效果等）			
申请单位签名盖章 年 月 日	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盖章 年 月 日		